

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招聘公益性岗位场镇保洁工作人员的公告

因保洁工作需要，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场镇保洁公益性岗位人员 9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、条件、人数

（一）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面向社会、自愿报名、双向选择、择优聘用、困难援助的原则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吃苦耐劳精神。

2.办理了失业登记并进行就业困难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3.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内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4.就业困难对象优先使用以下类型人员：

（1）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
（2）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人员；

（3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；

（4）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；

（5）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；

（6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。

5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(1)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(2)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(3) 与原用工单位存在劳动纠纷尚未了结的；

(4) 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满 3 年及以上的人员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名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 招聘人数及工作内容

共招聘公益性岗位场镇保洁工作人员 9 名，主要从事甘棠镇辖区内场镇道路保洁作业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(一) 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，工作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，下午 1 点至 5 点。

报名地点：甘棠镇便民服务中心。

报名所需材料：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2 张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2 张、2 寸照片（红底）2 张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本单位将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、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则进入招聘面试。

(三) 面试

面试由本单位组织实施，按照面试成绩，采取高分录用的原则确定人员，面试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（四）对拟聘对象进行公示

面向社会对拟聘人员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

经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无异议的，正式签订聘用合同。

三、聘用管理及待遇

（一）聘用期限

从聘用之日起，最长不超过 3 年，具体期限以签订的聘用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聘用管理

受聘人员要保证所负责辖区内场镇道路保洁工作，并接受本单位及甘棠社区的调度、监督和考核工作，工作时间不固定。

（三）薪资待遇

工资待遇 2200 元/月，单位按规定缴纳相应保险，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本人承担。

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10 月 18 日

